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主席： 皮科女士 (摩纳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61：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续)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应用(续)

议程项目 84：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85：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07：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130：方案规划

议程项目 118：大会工作的振兴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1：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65/26；A/C.6/65/L.11)

1. **Hadjimichael 先生** (塞浦路斯)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 (A/65/26)，他说，该委员会作为一个论坛，让各会员国的代表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意见交流，寻求解决外交界面临的问题。委员会成员不具有否决权，任何感兴趣的代表团都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唯一一个受权向大会报告有关东道国事项的机构。

2. **Janssens de Bisthoven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也代表候选国克罗地亚、冰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等国，他表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作为一个重要和必要的论坛，应依据国际法，解决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各种问题。欧洲联盟表示赞赏东道国致力于满足纽约外交使团的需要、利益和要求，并致力于促进外交界和纽约市人民之间的理解。

3. 委员会所处理的问题，虽然其性质往往很具体，但对于维护界定联合国地位的法律制度以及对于规定外交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制度都十分关键。尊重外交特权和豁免非常重要，对于国际法有关法体的完整性也十分重要。欧洲联盟赞赏向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及时发放入境签证，也支持东道国认可在机场豁免联合国外交官接受二次甄别程序的决定。欧洲联盟也支持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对外交车辆实施的泊车方案。

4. 欧洲联盟完全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的方法应继续以一贯奉行的建设性办法与合作精神为指导，以期找到完全符合国际法的解决方案。

5. **Delgado Sanchez 先生** (古巴) 说，东道国必须正确适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总部协定》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尤其是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关于代表团保安和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他指出，过去一年，有几起事件扰乱了古巴代表团外交活动的正常过程。至关重要是的，确保这类事件不要演变成安全问题。对古巴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由来已久，美国持续存在恐怖分子，这些都说明东道国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和威慑措施。

6. 古巴代表团感到特别敏感的问题是对古巴代表团工作人员实行的歧视性旅行限制，根据这项规定，古巴代表团工作人员不申请特别旅行许可，就不能走出哥伦布圆环以外 25 英里半径的地区。这些限制不仅影响到古巴的外交官员，而且还影响到古巴派驻联合国或为联合国工作的古巴国民。这些限制是不公平的、有选择性的、歧视性的并具有政治动机，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东道国义务。

7. 古巴对东道国在发放入境签证方面一贯的不规范行为仍表关切。应作出更大努力，以确保及时发放签证，便利各会员国的代表出席在纽约和美国其他地方举行的会议。

8. 关于加速入境和海关手续问题，他说，应确保在机场扩大对各会员国外交人员的外交礼遇和公平对待。东道国应加强对警察、安全、海关、边境管制官员的培训，确保充分尊重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最后，应以公平、非歧视性和有效的方式执行泊车方案。必须尊重分配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外交泊车空间。

9. **Yadav 先生** (印度) 说，委员会与东道国公开透明地交流意见，使得我们有可能以合作的精神解决各会员国代表团运作的问题。关于纽约市向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为安排其外交官住房所用楼宇征收物业税事宜，印度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东道国已发出通知，外国政府拥有的房地产、其外交使团使用的物业均免收当地物业税。然而，纽约市对该通知提出了质疑，

关于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案件在最高法院仍悬而未决。许多常驻代表团也面临类似问题。东道国应尽力确保联合国会员国不会被迫向美国法院提出诉讼。

10. 关于入境和海关手续，东道国有权监测和控制进入其境内，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安措施，以确保各代表团不滥用他们的特权和豁免权，对各代表团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权利必须平衡对待。印度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东道国应加强努力，确保及时发放入境签证，允许出席联合国正式会议。

11. 印度欢迎东道国所争取的措施，以通过有效泊车方案，解决外交使团泊车问题，并希望及时解决其余问题，如印度代表团要求改变停车位的要求。

12. **Rodriguez - Pineda 女士** (危地马拉) 赞成 **Leal Perdomo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对 JP 摩根大通银行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信表示的惊讶和关切，该信通知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该银行单方面决定关闭其一家分公司，而该分公司为所有外交使团和外国政府实体提供服务，通知要求客户终止账户。该银行在此一无人签署的信函中指出，虽然设想了 6 个月的宽限期，但业务可能更早一点中断，该函建议各代表团立即寻求另一家银行的服务。这项任务可不那么简单。

13. 此事已提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注意，以获得银行方面对此一决定的解释。了解这一决定是重要的，尤其是保证同样的情况不会发生于另一家银行。尽管该银行是私营金融机构，但与联合国具有长期而特别的关系。她想知道秘书处成员是否收到了同样的信。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危地马拉代表团对该金融机构让秘书处继续使用其服务而不重视所有其他客户感到不舒服。

14. 最后，她感谢东道国通过其外交使团办公室在一些具体事件提供的协助。

15. **Al Habib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提到 A/AC.154/401 号文件时说，令人遗憾的是，东道国当

局拒绝发给出席联合国会议的伊朗代表入境签证。这种决定明显违反了美国政府在《总部协定》规定的国际义务，包括其中第 13 节(a)和(b)款。剥夺各会员国包括高级官员在内的代表参加联合国会议的机会，对常驻代表团运作造成有害影响，损害了联合国的工作，破坏了多边外交的基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次呼吁美国当局履行其义务，便利会员国代表出席联合国会议，并采取紧急措施，纠正过去的问题，避免今后重蹈覆辙。

1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特的平台，可以使各会员国寻求切实办法，解决与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运作有关的问题。委员会的一个特殊责任是，维护国际法规定的外交使团的特权和豁免权，充分解决会员国向其提出的关切。

17. **Donov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利坚合众国对作为联合国的东道国感到骄傲，并感谢各国代表团认识到做出的努力。自 1946 年以来，美国政府一直履行有关条约义务和承诺，今后仍将致力于这样做。

1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一个宝贵的论坛，可讨论涉及纽约存在着如此多样性和充满活力的外交界的问题，并评估和解决联合国社区的关切。东道国极为重视委员会的合作与建设性精神，并欢迎众多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会议。该委员会成员有限，但具有代表性，工作效率高，反响异乎寻常。过去的一年，委员会继续讨论改善纽约机场出入境手续、减少颁发签证的延误和确保联合国各代表团的安全和安保等问题，东道国认为在这些领域正进行努力，并越来越成功。

19. **Hadjimichael 先生** (塞浦路斯) 作为塞浦路斯代表发言，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A/C.6/65/L.11)。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核准了委员会的建议，强调了遵守派驻联合国代表团享有之特权和豁免权的重要性，注意到一些常驻代表团在《外交车辆泊车方案》的实施方面所遇到的问题，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实施的余留的旅行限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遭拒和被拖

延表示关切，也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确保及时向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

20. 决议草案 A/C.6/65/L.1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A/C.6/65/L.16)

21.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此一项目的决议草案 (A/C.6/65/L.16)，回顾说，上次会议将第 2 段改为：“又授权秘书长在 2011 年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而定；并为此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非政府组织、自然人和法人向其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在第 6 段中，删除“考虑到其报告第 65 段的意见”一句。

22. 决议草案 A/C.6/65/L.16 经口头订正后获得通过。

23. Nikolaichik 先生(白俄罗斯)发言解释其立场，他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应赞扬联合国在传播和广泛了解国际法方面的作用。白俄罗斯代表团将与联合国条约科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的代表合作，在 2011 年举办国际法知识传播区域研讨会，这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的合作。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C.6/65/L.18)

24. 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C.6/65/L.18)。

25. 决议草案 A/C.6/65/L.18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6/65/L.12)

26. Mikulka 先生(委员会秘书)解释决议草案 A/C.6/65/L.1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时说，第 2 段设想特别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和 3 月 7 日及 9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这包括举行 14 场以本组织所有 6 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会议；要求以 6 种语文提供

6 625 字的会前文件、11 925 字的会期文件以及和 11 925 字的会后文件。这次会议已被列入 2011 年会议日历，其经费也已编列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据理解，根据决议草案第 8 段，咨询意见将作为正式文件分发，将不构成额外的工作量，因为只要具备能力，依照以往模式提交即可。因此，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该方案预算不需要额外经费。

27. Janssens de Bisthoven 先生(比利时)发言，代表欧洲联盟解释立场，他回顾说，尽管年初分配了 7 个工作日给特别委员会会议，只用了 40 分钟讨论所有 4 份工作文件，在达成共识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因此，根据秘书长在 A/60/733 号文件和特别委员会 2006 年决定(大会第 61/38 号决议对此决定表示赞赏)，欧洲联盟采取的立场是，除非新的发展有此必要，特别委员会只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鉴于此一立场和要求缩短会期的妥协意见都被证明无法为所有代表团接受，欧洲联盟本着其一贯的妥协精神，决定不反对这项建议，即 2011 年特别委员会会议维持 7 天会期。不过，欧盟保留在 2011 年春季辩论结果出来后重新讨论此事的权利。欧洲联盟的理解是，第 5 段注意到特别委员会 2010 年会议提出的新议题，并对第六委员会将在第六十六届会议就其议程提出的建议不做预先判断。

28. Rodiles Breton 先生(墨西哥)发言解释其立场时说，墨西哥代表团建议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应每两年举行一次，但一些代表团发现这一建议不可接受。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准备考虑减少会议天数的建议。墨西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在这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希望下次会议讨论这个问题。

29. Baghaei Bagh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解释立场，他赞扬所有代表团在有关该决议草案的谈判中显示的灵活性与合作精神。据他的理解，所有会员国都有权向特别委员会提交提案供审议，并认为第 5 段不妨碍给特别委员会议程增加新议题的进程。

30. **Nunez Mosquera 先生** (古巴) 在发言解释其立场时说, 古巴代表团赞成通过该决议草案。古巴一贯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在涉及研究和应用本组织《宪章》方面, 该委员会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机构。如果所有国家都体现出足够的政治决心, 特别委员会就能够取得具体成果。古巴代表团同意, 任何会员国都有权向大会或向本组织任何委员会提出项目供审议。

31. 决议草案 A/C.6/65/L.1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5: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A/C.6/65/L.17)

32. **Rodiles Breton 先生** (墨西哥) 代表主席团介绍了关于此一项目的决议草案(A/C.6/65/L.17), 他说, 许多代表团都表示他们支持秘书长在 A/65/318 号文件中关于召开大会有关国内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建议。然而, 一些代表团表示, 有必要提供关于此一会议的模式更多的信息。该专题工作组协调员已邀请法治股负责人就该建议提供进一步信息, 包括预算事项。协调员随后分发了关于该主题的解释性文件。鉴于所表达的意见, 有人提议,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高级别会议, 以避免额外的预算所涉事项。

33. 提交审议的案文是原草案的修订稿。序言部分保持不变, 但执行部分有一些改动。第 4 段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对话, 以便把本国视角放在法治援助问题的中心, 从而加强国家自主权; 第 7 段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提交下一个年度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 第 13 段要求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 召开一次关于国内国际法治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 确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 第 14 段请各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 集中评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法治和过渡司法”。

34. **Mikulka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言时说, 秘书长需等待第六十六届会议确定大会关于国内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方式之后, 才能提出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估计数。

35. 决议草案 A/C.6/65/L.1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C.6/65/L.20)

36. **Revell 女士** (新西兰) 代表主席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65/L.20, 该决议草案的案文与 2009 年大会第 64/114 号决议相似, 但做了技术上的更新和修订, 以反映该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新元素。第 3 段也做了更新, 以提请各国政府注意, 国际法委员会收到其意见十分重要, 特别是关于其报告第三章列举的所有具体意见, 包括对条约的保留以及条约随时间的演变。第 4 段是全新的; 大会请各国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之前就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通过的《对条约的保留指南》的全套准则草案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意见。第 6 段也是全新的, 大会请国际法委员会优先审议“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37. 第 7 段也已更新,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的报告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96 至 398 段, 并请秘书长除采用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外, 继续努力确定具体备选办法, 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第 20 段也已更新, 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 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捐款。

38. 决议草案 A/C.6/65/L.2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07: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C.6/65/L.19)

39. **Morrill 先生** (加拿大) 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C.6/65/L.19), 他说, 传统上很难在决议草案中纳入新资料, 因为该主题对所有国家都具有最大的政治重要性, 各国立场差异很大。本届会议还是这种情况。此次辩论中纳入新的主题, 包括: 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命运; 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恐怖集团劫持人质和提出赎金要求; 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就《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

公约》以及《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补充协议定书进行谈判以及开放供签署的问题。然而，由于缺乏协商一致，这些新课题没有在草案中得到反映。因此，决议草案的文本基本上与上一年相同，只有更新了日期和参考资料。虽然许多会员国对最终草案感到不满和失望，本届会议的努力没有白费：将有助于推动对有关的一些问题进行辩论，事实证明这将对今后的工作有助益。

40. **Mikulka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解释了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他说，在第 22 和 23 段，设想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届时需要召开 10 场会议，并以本组织所有 6 种正式语文提供同声传译；并以 6 种语文提供 6 625 字的会前文件，15 900 字的会期文件和 10 600 字的会后文件。这次会议已列入 2011 年会议日历，这些经费已载列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因此，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方案预算无需提供额外的经费。

上午 11 时 35 分会议暂停，12 时 10 分复会。

41. **Morrill 先生** (加拿大) 说，经协商，新的第 7 条之二加进决议草案 A/C.6/65/L.19，即：“关注恐怖集团绑架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事件增多，表示必须解决这一问题。”

42. 决议草案 A/C.6/65/L.19 经口头订正后获得通过。

43. **Perdomo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在解释其立场时说，虽然她不同意在文本中加入新段落的方式，但委内瑞拉代表团参加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

44. **Janssens Bisthoven 先生** (比利时) 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解释立场，他说，欧洲联盟对围绕此一决议草案的进程有一些保留。虽然欧盟理解工作小组协调员提出的案文反映了尽可能达到的共识，但希望这种最后一分钟的修订不要成为今后的先例。

45. **Dahma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在解释其立场时说，尽管所有代表团做出最大努力，但很难对决议草案达

成共识。他赞扬所有为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共识而放弃本国关切的代表团。委员会保持了传统的精神和工作方法，并以相互尊重的气氛表达了立场。唯一的新发展是，现在的决议草案反映了实地现实情况。

46. **Rodriguez-Pineda 女士** (危地马拉) 说，危地马拉代表团同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比利时代表表达的保留意见，但还是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

47. **和田先生** (日本)、**Quezada 女士** (智利)、**Rodiles Breton 先生** (墨西哥)、**郭晓梅女士** (中国) 和 **Zuluaga 女士** (哥伦比亚) 解释立场时说，尽管他们的代表团对于在最后一分钟把修改文本加进案文的做法有保留，但他们也加入对决议草案的共识。他们希望这一程序不会成为今后的先例。

48. **Ad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和 **Salem 先生** (埃及) 在解释其立场时说，他们的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但也想表达自己对序言部分第 21 段的保留意见，因为该段错误地提到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该组织作为一个军事联盟，在性质和活动方面与所列其他组织有所不同。

49. **Gouider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利比亚代表团反对在决议草案中提及任何军事联盟。打击恐怖主义是一种国际现象，需要采取国际行动，难以让人相信通过这些狭隘的联盟能够打击恐怖主义。然而，利比亚代表团还是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

50. **Millicay 女士** (阿根廷) 在解释其立场时说，阿根廷代表团不反对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措辞，但为透明起见，阿根廷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改善其工作方法。

51. **Morrill 先生** (加拿大) 说，虽然他很高兴委员会能达成共识，他对这个进程也感到关切；他一直努力尽可能保持透明。他承认，在最后一刻的修改影响到透明度，因此，不应成为第六委员会的惯例。

更开放地分发决议草案。他还质疑里约集团提出的一些议题，特别是那些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议题，认为这些问题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60. **Appreku 先生** (加纳)，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对主席团、秘书处和其他代表团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说，该集团随时准备同其他集团和代表团一同探索改进工作方法的道路。

61. 决议草案 A/C.6/65/L.2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62. 主席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9 条 (a) 款和经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修正的第 103 条，各主要委员会

应在届会开幕前至少三个月选举出一名主席和全部主席团成员。因此，她建议，各区域集团应至少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开幕前 3 个月举行磋商，以使委员会能够在适当的时候选出下届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63. 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 **Janssens de Bisthoven 先生** (比利时) 和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的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完成其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中午 12 点 55 分散会。